

# 首部核安全法将如何影响核电领域

## 填补核安全领域顶层法律空白 实现全方位全链条安全监管

**本报综合报道** 切尔诺贝利核事故悲剧已经过去30年,福岛核事故的阴云也渐渐消散,但民众对于核电安全的焦虑情绪却从未减缓。反核运动,邻避运动时有发生,中国目前在建机组23台,居世界第一。在核电大发展的背景下,人们感到核电规模越大,风险越大,那么拿什么来保护核安全呢?

我国核安全领域的顶层法律——《核安全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近日首次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起审议。这部法律将是我国核领域最重要的一部专门性法律。

草案将给我国核能行业发展带来什么新变化?如何保护涉核人员和公众的安全与健康?公众参与如何实现?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邀请相关专家对草案进行了解读。

### 核安全立法有何意义?

对于草案出台的意义,相关专家认为,核安全法是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应运而生的,是福岛核事故之后的公众要求,也是国家安全的需要。

我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拥有完整核产业链体系的国家,当前核电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核技术利用也日益广泛,需要规范的方面越来越多,核能行业的发展也面临更多挑战。核安全责任、公众参与及监督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日渐突出,亟待完善有关核安全的法律规范体系。

作为我国第一部核领域的专门性法律,草案首次在法律的层面明确了“核安全”的概念,提出了独立监管基本原则,以及违反相关规定后的处罚措施。

相关专家认为,通过制定核安全法,可以进一步理顺对核行业管理与监督的职责,固化我国30年来行之有效的运营与监管独立开展工作的做法,提高核安全监管工作的相对独立性和有效性。

同时,核安全立法还有利于树立我国法治国家的良好形象,坚定国际社会对我国核安全的信心,有利于我国“核电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 发生核事故怎么办?

2011年福岛核事故后,核应急问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在草案中,针对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据相关专家介绍,核应急在核安全领域是很重要的,因此草案中专门有一章对这个予以规范。例如草案设专章对核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应急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应急信息发布、事故调查等做出了规定。

根据草案,国家将建立核事故应急准备金制度,保障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经费。

草案还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材料持有单位周边区域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区群众开展不定期的核事故应急演练,培养其核事故应急意识和能力。

加强应急观念是必然的,让核安全文化理念贯穿始终同样重要。回顾核领域发展历史,很多核事故的发生并不是天灾所致,更多是人因事故导致的。因而,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非常必要,要将核安全文化融入生产、经营、科研、管理的各个环节。

### 核损害赔偿谁埋单?

当前我国已经是核电大国,任何一个国家在核电发展过程中,都要考虑如何对核设施、核电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要在法律上加以规定。

草案明确提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受到核损害后,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对造成他人核损害的,依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核设施营运单位是核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应当对其核设施和核材料造成的核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草案还明确,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具备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具有应急响应能力及核损害赔偿的财务保障

能力,不具备这一条件,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和发放核设施运行许可证。

目前,如何进行核损害赔偿,在法律上还没有明确规定。一旦发生损害赔偿,无疑是天文数字。如何保证核损害赔偿能够有序开展?

相关专家认为,应在核损害赔偿方面做出更细致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国家、地方、企业等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如何做?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一直是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要课题。那么,草案对此作出哪些规定?

据相关专家介绍,核安全法专门安排了一章叫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规定了政府、企业对于涉核有关信息进行公开的义务,同时,规定了信息公开的权利,也对公众了解这些核信息提供了权利保障。另外,安排了一些公众参与的方式和方法,这也是核安全法立法的主要内容。

草案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核设施安全状况、流出物和周围环境辐射监测数据、年度核安全报告等信息;应当就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问题通过问卷调查、论证会、座谈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存在核安全隐患或者违反核安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举报。

### 放射性废物如何处理?

放射性废物处理是公众非常关心的问题,对于放射性废物处置,核安全法草案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相关专家介绍,在放射性废物处理方面,我国早在2003年就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11年颁布了《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这些法律法规对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进行了规范。

草案在修订中避免了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重合的内容。

草案提出,国家建立放射性废物管理许可制度,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制度。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编制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关闭安全计划,并按照经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对关闭后的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进行安全监护。

从应急响应到核损害赔偿,从信息公开到放射性废物处理,草案提出了一系列新制度、新规范。

有了这本权威“法律教科书”,您还会谈“核”色变吗?

采访最后,专家用简短的几句话描述了核安全法的亮点。

“优化整合30年以来的有效核安全监管制度,构建国际接轨的核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对核设施核活动的全方位、全领域和全链条安全监管。”

##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年会召开

### 加强交流学习 共促辐射防护发展

**本报讯** 由中国辐射防护学会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核安全与辐射环境安全专业委员会共同主办、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承办、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协办的中国辐射防护学会2016年学术年会在深圳顺利召开。

来自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ICRP),国内科研院所、高校、设计、建造、运行单位和政府管理部门等近专家、领导及代表齐聚一堂,围绕当前辐射防护技术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和基础问题,展示成果、交流观点,共同探讨中国辐射防护科学技术前进的道路。

本届学术年会以大会报告、分会场报告、张贴海报等多种展示形式为主体,共交流论文130篇。会议现场交流热烈、学术气氛浓厚,与会者与报告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本届学术年会以大会报告、分会场报告、张贴海报等多种展示形式为主,共交流论文130篇。会议现场交流热烈、学术气氛浓厚,与会者与报告人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当前我国核能与技术利用事业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的时期,正确认识我国核能与技术利用事业安全形式,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理念贯穿始终尤为重要。

每年一届的学术年会是为全国辐射防护科技工作者搭建的高水平、高层次、高质量的学术交流平台,是促进辐射防护各学科创新与融合发展的助推器。

## 西部首座核电站全面建成

### 环保效益相当于新增3.25万公顷森林

**本报讯**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获悉,中广核防城港核电一期工程近日全面建成,一期两台机组均已投入商业运行。

两台机组每年可为北部湾经济区提供150亿千瓦时安全、清洁、经济的电量。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站相比,防城港核电每年可减少标煤消耗482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186万吨,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约19万吨,环保效益相当于新增3.25万公顷森林。

据了解,防城港核电项目厂址附近地壳安全稳定,不存在发生强烈地震的地质结构,难以形成大规模海啸,但防城港核电站仍然根据我国沿海发生最大海啸和风暴潮的最大值,采用了包络设计(取最大值)。

核电站在7级地震烈度时可保持安全运行,8级地震烈度时可确保安全堆堆,9级以上地震烈度时不会向外大规模释放放射性物质。即

使在多重自然灾害叠加的极端情况下,核电站依然能确保安全。

此外,核电站还设计了多道安全屏障,拥有完整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机制。国内首个采用隔振技术的核电站的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据介绍,防城港核电站和自治区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均在核电站建有严格的环境监测体系,对放射性气体、固体、液体废物的处理设施十分完善,对大气环境实行24小时全天候监测,并通过水、土壤、蔬菜、水产品等介质,定期对大气、陆地、海洋放射性物质进行监测。

自治区建立的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对核电站监测数据进行独立监督,确保数据真实可信。公众可在防城港核电公司官方网站“核与辐射信息公开网页”查询各类环境监测数据,核电站对运行过程中发生的0级及以上运行事件,在确认后2个工作日在这一网站向公众公开。

昌苗苗

## 宁夏今年培训涉核人员逾千人

### 确保核技术利用和健康防护万无一失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核与辐射监管工作,今年共组织6期培训班,培训核与辐射从业人员逾千人。

据了解,今年9月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局组织召开全区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工作暨培训会议,先后在5个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举办了6期培训班,涉及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业人员逾千人。还邀请国家核安全局有关专家,为受训人员深入剖析了辐射事故案例及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面临的新任务、新形势。受训人员重点学习了国家关于辐射安全、环境保护方面的一些新法规。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核与辐射安

全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但近年来国内外发生的核辐射事故影响,时刻在警醒着核与辐射监管部门及核技术利用单位。必须通过各类培训和各种形式的宣传,提升核技术利用领域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诚信意识,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宁夏核与辐射安全局要求,各级环境监管单位和环境管理、执法人员要摸清底子,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强化监管。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清楚本单位核技术使用现状,明确岗位职责,遵守法律法规,盯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防措施是否到位规范,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持证上岗率是否达到100%,确保本单位核技术利用安全,保障辐射管理人员健康防护措施万无一失。

## 我核你

### 核安全法草案是如何诞生的?

《核安全法(草案)》作为核能领域最重要的一部专门性法律,草案凝结了许多核能专家学者的的心血,那么核安全法究竟是如何诞生的呢?

《核安全法(草案)》起草阶段可分为两步。第一步是核安全法的法律文本在2013年12月由国家核安全局形成了建议稿,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随后,这个建议稿又被翻译成英语,交到国际原子能机构,请他们替我们“把把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这一版本的核安全法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在核安全领域里所必须关注的的基本原则,都已经做出清晰而明确的规定。

第二步就进入到全国人大环资委的研究和起草阶段。

2015年10月,《核安全法(草案)》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5月,由国务院向全国各个部门征求意见。

在这个过程中,《核安全法(草案)》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进行了修改,例如对术语进行修改,考虑如何用普通人的视角解释这样一个专业的问题。

《核安全法(草案)》就是这样在一次次修改中诞生的。目前核安全法草案已经进入到审议阶段,相信不久的将来核安全法就会正式和大家见面。

## 核安全法草案首提公众可依法申请获取核安全信息 中国涉核信息正走向公开透明

### ◆吴学安

今年年底,中国就将成为世界第二大核电大国。在公众的印象里,核安全一向都很神秘,包括核电厂、辐照源等在内的涉核设施的运行信息,公众都是看不见的。

现在这个尴尬的局面即将被打破,我国核安全领域的顶层法律——核安全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如何保证核设施、核材料安全等这些让公众焦虑的话题都将以法律条文的形式予以明确,尤其是核安全信息公开的规定,意义非同一般,这预示着中国在涉核信息公开上正走向公开透明。

### 信息公开很必要

核电企业有一些保密信息不能泄露,不可能做到完全透明化。从全世界范围看,苏联切尔诺贝利事件后,法国开始将核信息公开化提上议事日程。在核电公众沟通方面,法国被视为全球“最为顺畅和健全的国家之一”。

法国提供的经验包括确保核工业决策的透明度,采取相应措施让公众参与决策过程,通过媒体建立全面的沟通策略,以此增进公众对核电的认知与了解,并成为公众接受度的有效途径。

2013年10月出台的《核安全与放射

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以下简称《核安全规划》)指出,要构建公开透明的信息交流平台,增加行业透明度。制定核设施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部门和营运单位信息发布的范围、责任和程序。

与此同时,国家核安全局先后制定《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方案》等程序文件,并发布《关于加强核电厂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的通知》,积极推动落实核电厂信息公开工作。

### 公开透明很重要

公开透明作为核安全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备受重视,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核能在保护环境、高效利用能源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鉴于核能在增加能源供给、保障能源安全、促进污染物减排等方面的明显优势,我国正努力发展核能产业,安全稳步发展核能。

因此,针对核与辐射的相关热点问题,加强答疑解惑工作,主动回应公众关切,让公众全面了解核安全监管工作至关重要。

一方面,核电建设、运行等环节信息的公开,是增进公众对这个产业了解并获得其信任的前提。在积极加大核安全科普宣传、公众参与工作力度的基础上

和不泄密基础上公开项目建设、安全运行、辐射监测、事件事故等核安全和环境保护信息,让公众告别谈核色变,切实保障公众权益。

另一方面,针对公众在获取核安全信息方面经常遇到的困难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该进一步强化核安全信息公开意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建言权,保障公众意见得到慎重考虑的权利以及通过司法途径申请帮助的权利。

### 核安全法来保障

尽管我国已经制定了一定数量涉核领域的法规和规章,但涉及核安全的法律,仅有一部《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就有关核安全基本方针、原则、法律制度、措施的建立和实施,核安全责任、公众参与及监督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作出规定,是适应核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完善有关核安全的法律规范体系的举措。就这个意义而言,核安全法的制定,将填补我国在核安全领域的法律空白。

草案专设“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一章,对信息公开做出了具体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无疑将会提振民众对核安全的信心。

作者单位:江苏省连云港市司法局法制处



陕西省宝鸡市县级辐射管理人员近日分组开展了现场放射源搜寻演练。陕西省核辐射环境监管站派人现场观摩指导。宝鸡市是西部工业城市,放射源与辐射装置使用单位数量众多,辐射管理任务繁重。演练进一步强化了辐射应急能力,促进了安全管控水平的提升。

张永宁摄